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书

(晋科法意字【2012】第 0723 号)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 (030006)

电话: (0351) 8330241 传真: (0351) 8330240

---

网址: <http://www.kebeilaw.com>



##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5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5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6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17
六、标的资产.....	17
（一）塔山发电.....	17
（二）同华发电.....	28
（三）王坪发电.....	38
（四）大唐热电.....	45
七、本次交易前后漳泽电力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58
八、本次交易对漳泽电力独立性的影响.....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一）关联交易.....	65
（二）同业竞争.....	84
十、信息披露.....	88
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8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94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	94
十四、结论.....	95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晋科法意字【2012】第 0723 号

**致：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漳泽电力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95%股权、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热电”）88.9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漳泽电力已于2011年10月24日和2011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原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所于2011年11月29日出具《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2011年12月29日，漳泽电力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原重大资产重组的

相关议案。依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或发现的重大事实和情况，本所于2012年12月29日出具了《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1年12月30日，原重大资产重组全套申报材料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2714号）的要求，本所已出具《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2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2714号），正式受理了漳泽电力原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2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2714号），要求上市公司就有关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在回复反馈意见过程中，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以进一步优化交易方案。为此，本所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或误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漳泽电力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漳泽电力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漳泽电力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方案概述

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漳泽电力的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绩效。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同煤集团。同煤集团以其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进行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前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进行认购。

同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参与认购漳泽电力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4、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漳泽电力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5、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3.55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漳泽电力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漳泽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漳泽电力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漳泽电力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6、标的资产的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2】458 号文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41,404.53 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41,404.53 万元。

## 7、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 $\text{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div \text{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41,404.53 万元和发行价格 3.5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8,001.28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即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3.20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漳泽电力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同煤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漳泽电力新增股份自该部分股份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9、上市安排

在锁定期满后，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漳泽电力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漳泽电力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 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将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

## 12、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同煤集团承担或享有；该期间损益待审计确定后由相关方以现金方式返还或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是指标的资产在期间运营产生的损益在综合考虑该期间评估增/减值为基础计算所对应的折旧、摊销和其他变化因素后引致净资产的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损益的确定以相关资产交割审计结果为准。

##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漳泽电力的营运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漳泽电力的主体资格

#### 1、漳泽电力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漳泽电力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漳泽电力系于1997年6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漳电，股票代码：000767。

漳泽电力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山西省工商局”）于2010年12月20日核发并经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40000100014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漳泽电力在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其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漳泽电力股份总数为132,372.5万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为第一大股东，持有47,97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24%。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电力”）为第二大股东，持有29,573.66万股，持股比例为22.34%。漳泽电力无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 2、漳泽电力的主要历史沿革

##### （1）漳泽电力的设立情况

漳泽电力前身为山西漳泽发电厂。1992年8月4日，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原山西漳泽发电厂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经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漳泽电力于1993年2月8日在山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465.9万元，股本为13,546.59万股，每股10元，其中：国有法人股12,046.59万股（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形成），内部职工股1,500万股。

## (2) 1993 年调整规范股本结构

1993 年 6 月 25 日，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正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批复》（晋经改【1993】320 号）批准，对原股本结构进行修正、规范，增设山西省电力建设总公司为漳泽电力的第三家发起人，同时将内部职工股转为普通股并进行股份拆细。经过此次修正，漳泽电力股本调整为 46,5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1,500 万股（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 17,925 万股，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持有 13,545 万股，山西省电力建设总公司持有 3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5,000 万股。本次变更已经山西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1993】晋师内验字第 220 号《验资报告》。

## (3) 1996 年内部职工股回购

漳泽电力为解决因股本额减少造成的内部职工股超比例的问题，经 199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回购方式调减内部职工股请示的批复》（晋政办发【1995】29 号）批准，以回购方式调减 7,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 元。回购后的漳泽电力总股本为 39,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1,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7,500 万股。漳泽电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9,000 万元。山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验证并出具【1996】晋师股内验字第 3 号《验资报告》。

## (4) 1996 年实施同比例缩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1996 年 9 月，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同比例缩股方法发行上市股票的批复》（晋政函【1996】145 号）批准，漳泽电力按 3:1 的同比例缩股，缩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

## (5)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1997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216 号）和《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17号）批准，漳泽电力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1997年6月9日连同2,500万股内部职工股共计4,000万股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4,5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0,500万股，社会公众股4,000万股。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验证并出具【97】并师股验字第19号《验资报告》。

#### （6）199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漳泽电力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函》（晋政办函【1997】5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政函【1997】164号）批准，以14,5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每10股派0.50元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1996年度利润分配；另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9,000万股，股本结构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97】并师股验字第20号《验资报告》。

#### （7）1997年度利润分配

经漳泽电力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政函【1998】115号）批准，以1997年度总股本29,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2股红股，另每10股派0.5元现金股利（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1997年度利润分配，转增后总股本增加到34,800万股，股本结构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1998】并师股验字第3号《验资报告》。

#### （8）2000年实施配股

经漳泽电力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9】136号文件批准，漳泽电力以199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股，共计配售8,700万股。配股后漳泽电力的总股本增至43,500万股，股本结构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

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00】晋元师股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

(9) 200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年6月,经漳泽电力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实施“10转增3”的分配方案,总股本由43,500万股增至56,550万股,股本结构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山西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东华会验字【2004】第0006号《验资报告》。

(10) 2003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第二大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财政部关于电力企业重组工作中有关资产财务划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92号)和《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16号)的文件批准,漳泽电力第一大股东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漳泽电力23,341.50万股股份(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41.28%)将无偿转让给中电投。转让后,中电投将成为漳泽电力的第一大股东。漳泽电力于2003年7月16日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漳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控股股东的董事由中电投委派。据此,中电投开始对漳泽电力实施实际控制,成为漳泽电力实际控制人。截至2005年12月,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2】145号文批复,漳泽电力第二大股东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山西国际电力。山西国际电力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已在山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原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已撤销,其持有漳泽电力31.14%的股权由山西国际电力持有。

(11) 200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5月26日,经漳泽电力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实施“10转增5”的分配方案,转增后漳泽电力股本增至84,825万股,股本结构不变。2005年7月10日,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山西中盛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并出具晋中盛验【2005】第 001 号《验资报告》。

#### (12)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11 号），漳泽电力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总股本仍为 84,825 万股，其中中电投持有国有法人股 30,744.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24%；山西国际电力持有国有法人股 23,192.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34%，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性。

#### (13)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3 月 26 日，经漳泽电力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84,8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共计 25,447.5 万股，转增方案实施后，漳泽电力总股本增至 110,272.5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验证并出具中喜晋师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

#### (14)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6 年 9 月 19 日，经漳泽电力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 号文件核准，漳泽电力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2,100 万股，漳泽电力总股本由 110,272.5 万股增至 132,372.5 万股。至此漳泽电力注册资本增加到 132,372.5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08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漳泽电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同煤集团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同煤集团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新增股份的认购方。

同煤集团前身为大同矿务局。2000年5月29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晋政函【2000】88号）批准，大同矿务局改制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山西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同煤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53,308万元，已经大同金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同金会验字【20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3年11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尽快实施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会议纪要》（【2003】43次），同煤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同煤集团的省级国有资产，暂由省煤炭工业局持股。2003年12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山西省朔州市矿业公司、大同市煤炭工业局、朔州市煤炭工业局、忻州市煤炭工业局共同对同煤集团进行增资。同煤集团注册资本由353,308.00万元增至551,117.56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山西亚强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亚强验【2006】067号《验资报告》。

2003年，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了行政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各地级市政府分别设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需要，山西省及各地级市政府将原各煤炭工业局在同煤集团的出资行政划拨到同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大同市人民政府、朔州市人民政府、忻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同煤集团的股东。

2005年12月1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等同煤集团股东签订《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确定各方对实施债转股后的同煤集团以各自相应的出资方式共同出资。2008年1月31日，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等同煤集团股东签订《<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之补充修改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中国信达将其享有的对原同煤集团债权所对应的资产转为其对同煤集团的出资，即出资额为513,116.43万元，出资比例为30.12%。山西省国资委以原同煤集团经评估和上述出资协议其他出资人确认的净资产553,248.51万元（含土地）、采矿权

价款556,837.95万元，作为对同煤集团的出资，共计人民币1,110,086.46万元，出资比例为65.17%。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出资比例为4.71%。同煤集团的注册资本由551,117.56万元变更为1,703,464.16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晋大正变验【2008】0001号《验资报告》。

同煤集团现持有山西省工商局于2011年11月20日核发并经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40000100090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	张有喜
注册资本	1,703,464.1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产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成立日期	198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煤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价格、具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损益的归属、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该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2、中国证监会对同煤集团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 3、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该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经漳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12年6月1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

2、2012年6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同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12年6月27日，同煤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同煤集团重组漳泽电力事项的决定》，同意同煤集团认购漳泽电力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2012年6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电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5、2012年7月13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核准（晋国资产权函【2012】458号）。

6、2012年7月22日，漳泽电力已与同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12年7月23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漳泽电力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漳泽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3、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
- 5、中国证监会对同煤集团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同煤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漳泽电力、同煤集团、标的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即漳泽电力、同煤集团、标的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六、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

### （一）塔山发电

#### 1、塔山发电的主体资格

##### （1）塔山发电的基本情况

塔山发电现持有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月20日核发并经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402001000364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旗平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及综合利用（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10月10日至2014年12月16日止

##### （2）塔山发电的股权结构

根据塔山发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塔山发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山发电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同煤集团	24,600	6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40%

##### （3）塔山发电的历史沿革

###### ① 2006年塔山发电成立

塔山发电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由同煤集团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其中：同煤集团以货币出资 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大唐发电以货币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出资已经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大同北岳验【2006】第 0077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塔山发电已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煤集团	9,600	60%
大唐发电	6,400	40%

## ② 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塔山发电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塔山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41,000 万元，其中：同煤集团以货币增资 15,000 万元，大唐发电以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晋天正咨【2009】0001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塔山发电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塔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煤集团	24,600	60%
大唐发电	16,400	4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山发电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塔山发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从事电力生产的主体资格。

## 2、同煤集团所持塔山发电 60% 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煤集团持有塔山发电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重大诉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同煤集团不将持有的塔山发电股权用于代持、质押等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事项。

### 3、塔山发电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8月10日，塔山发电除同煤集团外的另一股东大唐发电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同煤集团以所持塔山发电股权认购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4、塔山发电的业务资质和其他证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山发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2008年12月17日，塔山发电就从事相关电力业务获得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
塔山发电	1010408-00131	发电类	2008年12月17日至 2028年12月16日

根据塔山发电提供的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山发电目前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编号为14021144110062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21144110062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09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3日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承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塔山发电将按照《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申请延续。若该许可证到期无法延续，将由同煤集团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因许可证到期无法延续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

## 5、塔山发电的主要资产

### (1) 项目用地情况

塔山发电持有三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塔山发电	同国用【2012】 第000414号	大同市南郊区 口泉乡郊城村	338,391.33	出让	工业
2	塔山发电	同国用【2012】 第000415号	大同市南郊区 口泉乡郊城村	4,198.43	出让	工业
3	塔山发电	同国用【2012】 第000416号	大同市南郊区 口泉乡羊坊村	358,659.87	出让	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山发电项目用地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7日，同煤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做出决议，同意将同煤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塔山发电。2012年1月9日塔山发电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塔山发电受让一期工程项目用地共三宗地的土地使用权。2012年2月20日，山西省国资委以晋国资产权函【2012】84号《关于同煤集团向所属同煤塔山发电公司、同煤大唐热电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同煤集团将上述三宗土地转让给塔山发电。

2012年2月28日，同煤集团与塔山发电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合同》。

2012年3月15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对山西国阳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国地【2011】（估）字第050号《土地估价报告》予以备案，经确认的上述三宗项目用地的评估总价格为13,834.54万元。

2012年5月10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转让行为出具《土地转让证》。

2012年6月19日，塔山发电取得上述三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塔山发电以受让方式取得三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程序履行完备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

的情形。塔山发电拥有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 (2) 使用村集体土地情况

塔山发电除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外，还向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羊坊村租赁使用其 42 亩土地，向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榆林村租赁使用其 12 亩和 56 亩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次干道临时用地

塔山发电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羊坊村签订《次干道临时占地补偿协议》，占地 42 亩，主要为厂外道路，土地使用费每亩 3,800 元/年，合同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塔山发电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榆林村签订《次干道临时占地补偿协议》，占地 12 亩，土地使用费每亩 3,800 元/年，合同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地为塔山发电生产经营辅助用地，塔山发电在完善上述用地手续前，需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山发电正在办理上述用地的分批次征收手续，大同市政府同意征收羊坊村集体土地 43.72 亩（29,145.00 平方米），其余部分规划为公共绿地。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根据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南政征土字【2012】2 号《关于大同市南郊区二〇一二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请示》文件，塔山发电次干道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是大同市南郊区二〇一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根据大同市南郊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南国土资听告字【2011】26 号《征地听证告知书》文件，大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羊坊村集体土地 29,145.00 平方米，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同政征土字【2012】10 号《关于大同市南郊区二零一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文件，塔山发电次干道用地分批次征收已报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塔山发电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山发电正在办理所使

用次干道用地的分批次征收手续且已取得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政府和大同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分批次征收手续办理完毕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塔山发电取得次干道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② 卸煤沟用地

塔山发电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榆林村签订《卸煤沟临时占地补偿协议》，占地 56 亩，主要为卸煤使用，土地使用费每亩 3,800 元/年，合同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用地已纳入塔山发电二期项目用地申报规划。上述用地为塔山发电生产经营辅助用地，塔山发电在完善上述用地手续前，需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使用。

2011 年 7 月 25 日，大同市南郊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同意供地函》，说明塔山发电 2×600MW 坑口电厂二期项目用地位于口泉乡羊坊村与榆林村交界处，一期工程的东部，占地约 23.27 万平方米（包含用作卸煤使用的土地 56 亩），该项目已列入南郊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同市南郊区国土资源局原则同意塔山发电二期项目用地计划。根据塔山发电出具的书面说明，塔山发电将在二期项目获得核准后，办理二期项目用地的相关手续。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塔山发电上述卸煤沟用地通过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榆林村签订《卸煤沟临时用地协议》的方式使用，且已作为塔山发电二期项目用地列入大同市南郊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同市南郊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文件，同意塔山发电二期项目用地计划。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同煤集团将负责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用地情况不会对塔山发电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山发电的房产情况如下：

根据塔山发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山发电已有 89 处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122,950.39 平方米。前述房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山发电尚有5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塔山发电	T3 转运站	406.25
2	塔山发电	次警卫传达室	34.62
3	塔山发电	氧化风机房	318.00
4	塔山发电	石膏脱水机电控综合楼	3838.00
5	塔山发电	增压风机房	564.00

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5160.87 平方米，占塔山发电房产总面积的 4.03%，塔山发电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同煤集团保证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塔山发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塔山发电正在办理上述5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塔山发电，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塔山发电未取得上述5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塔山发电 2×600MW 机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塔山发电提供的相关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塔山发电 2×600MW 机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	用地批复情况
塔山发电 2×600MW 机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塔山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51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 2×600 兆瓦坑口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 兆瓦坑口电厂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国土部《关于塔山电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790 号）

	号)	见的复函》(环审【2005】185号)	的函》(环验【2009】157号)	
--	----	---------------------	-------------------	--

## 7、塔山发电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

### (1) 塔山发电的纳税情况

大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金，虽受到该局稽查局一次行政处罚（详见本节“8、塔山发电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但并不构成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同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金，虽受到该局稽查局一次行政处罚（详见本节“8、塔山发电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但并不构成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塔山发电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1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山发电购置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额。根据塔山发电提供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审核明细表》，塔山发电购置的节能节水设备的投资额为 661,780,814.33 元，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额为 66,178,081.43 元。2011 年 12 月 21 日，大同市南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塔山发电符合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按照投资额的 10% 可进行应纳税额抵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相关规定，塔山发电实际购置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条件，其享受的抵免所得税额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8、塔山发电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13 号）、塔山发电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山发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但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形：

##### （1）环保处罚

2010 年 12 月 31 日，塔山发电因 1 号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二氧化硫）出现连续 48 小时超标排放，被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法罚字【2010】5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山发电因出现污染物连续 48 小时超标排放情况，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2011 年 3 月 11 日，塔山发电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积极消除影响，并未造成重大后果。

2012 年 6 月 19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塔山发电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塔山发电虽因出现污染物连续 48 小时超标排放的情况，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但塔山发电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积极消除影响，并未造成重大后果，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塔山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2）物价处罚

① 塔山发电因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违规享受脱硫加价款 1,986,578 元，被山西省物价局处以没收多享受脱硫加价款 1,986,578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山发电因违规享受脱硫加价款，被物价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之后，塔山发电加强了对脱硫设施运行的管理力度。

② 2009年12月28日，塔山发电因2号机组脱硫设施停机后未相应扣减脱硫加价费，被大同市物价局以同价检处字【2009】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826,05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山发电因违规享受脱硫加价款，被物价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之后，塔山发电加强了对脱硫设施运行的管理力度。

2012年6月6日，山西省物价局及大同市物价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塔山发电在最近36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虽分别受到过山西省物价局及大同市物价局一次行政处罚，但并不构成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物价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塔山发电虽然因违规享受脱硫加价款，被物价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但塔山发电已加强了对脱硫设施运行的管理力度，避免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塔山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税务处罚

① 2011年3月2日，大同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处罚决定书》（同国税罚【2011】1号），依据该决定书，塔山发电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在其他应付款中分别记入安全罚款收入519,094.00元、530,400元和75,800元，合计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1,125,294.00元，应缴企业所得税额322,851.02元。大同市国家税务局对塔山发电处以所偷税款322,851.02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161,425.51元。同日，大同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同国税税处【2011】2号）。依据该决定书，在增值税方面，塔山发电因购入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指标，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却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1,613,111.12元于2009年全部作为进项税额进行了抵扣；在所得税方面，塔山发电2007年、

2008年、2009年会计核算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安全罚款收入（包括施工惩罚、违反安全生产奖惩、违章处罚），均未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处理，其中2007年安全罚款收入519,094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519,094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171,301.02元；2008年安全罚款收入530,400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530,400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132,600元；2009年安全罚款收入75,800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75,800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18,950元。上述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合计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1,125,249.00元，应缴企业所得税额322,851.02元。大同市国家税务局作出了补缴增值税1,613,111.12元和缴纳企业所得税322,851.02元的处理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安全罚款记入其他应付款是会计人员的失误操作所致，上述安全罚款应记入其他收入。塔山发电进行进项税抵扣是因为会计人员在政策理解上的偏差造成的，而且应转出进项税税额占当年全年进项税比重为0.7%，比重较小。2011年3月15日，塔山发电缴纳罚款161,425.51元，补缴增值税1,613,111.12元并缴纳企业所得税322,851.02元；2011年3月15日，塔山发电缴纳所得税税款滞纳金133,043.62元、增值税税款滞纳金431,367.08元；塔山发电上述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均已缴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之后，塔山发电加强了税务方面的管理，实施了多项税务管理改进措施，税务管理有了很大改善。

② 2011年5月20日，塔山发电因2008年至2010年期间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被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限期缴纳印花税税款555,265.46元（同地税稽处【2011】00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并于2011年5月26日被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同地税稽罚【2011】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277,632.73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5月25日，塔山发电缴纳罚款、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2012年6月6日，大同市国家税务局及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塔山发电上述两次行政处罚不构成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塔山发电上述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均已缴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处罚额度为应缴税额的 50%，属于处罚额度的下限；补缴的增值税是因为会计人员在政策理解上的偏差所致；无论从违法行为的情节还是从补缴税款的金额角度看，塔山发电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同华发电

### 1、同华发电的主体资格

#### （1）同华发电的基本情况

同华发电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30日核发并经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400001001048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原平市轩岗镇
法定代表人	胡耀飞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能的生产 and 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8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同华发电的股权结构

根据同华发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同华发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华发电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同煤集团	95,000	95%
山西国际电力	5,000	5%

#### （3）同华发电的历史沿革

### ① 2006年同华发电成立

同华发电原名“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6日，由同煤集团、山西国际电力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同煤集团于2006年8月9日以货币出资9,5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7.5%；华电煤业于2006年8月8日以货币出资9,5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7.5%；山西国际电力于2006年8月15日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首期出资经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6年8月16日出具建银验字【2006】第0080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同华发电已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实缴出资比例
同煤集团	9,500	47.50%
华电煤业	9,500	47.50%
山西国际电力	1,000	5%

### ② 2008年缴纳第二期出资

截至2008年7月1日，同华发电收到股东缴纳二期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华电煤业于2008年6月27日以货币出资9500万元；同煤集团于2008年6月27日以货币出资9500万元；山西国际电力于2008年7月1日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本次出资经山西真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09年5月5日出具晋真诚验【2009】0008号《验资报告》。

### ③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2月8日，同华发电召开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华电煤业将其持有的同华发电47.50%的股权转让给同煤集团，山西国际电力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9年5月27日双方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的规定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电煤业将其所持同华发电47.50%的股权转让给同煤集团，转让价

款为21,069.10万元。

经核查，同华发电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同煤集团成为同华发电的控股股东，与山西国际电力共同持有同华发电100%股权。至此，同华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实缴资本比例
同煤集团	38,000	95%
山西国际电力	2,000	5%

#### ④ 2009年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9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2008年度企业年检中做好帮扶企业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09】22号），该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于2008年7月1日以后出资期限到期的无违法记录的企业，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缴付出资的，依企业申请，允许延长出资期限至2009年底。据此，同华发电股东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延期缴纳。

2009年12月15日，同华发电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同煤集团分别于2009年8月27日和2009年12月1日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和37,000万元；山西国际电力于2009年12月14日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本次出资经山西中盛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9年12月15日出具晋中盛验【2009】0002号《验资报告》。至此，同华发电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其中，同煤集团出资9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山西国际电力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华发电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的时点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企字【2009】22号通知的规定，未对同华发电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华发电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⑤ 2010年名称变更



2010年6月，同华发电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同华发电的名称变更为“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华发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从事电力生产的主体资格。

## 2、同煤集团所持同华发电 95% 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煤集团持有同华发电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重大诉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同煤集团不将持有的同华发电股权用于代持、质押等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事项。

## 3、同华发电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7月11日，同华发电除同煤集团外的另一股东山西国际电力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同煤集团以所持同华发电股权认购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4、同华发电的业务资质和其他证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华发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2010年9月29日，同华发电就从事相关电力业务获得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
同华发电	1010410-00188	发电类	2010年7月19日至 2030年7月18日

根据同华发电提供的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华发电目前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同华发电	14098144110237	山西省环境	2011年8月2日至

		保护厅	2014年8月1日
--	--	-----	-----------

## 5、同华发电的主要资产

### (1) 项目用地情况

同华发电持有四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1	同华发电	原国用【2012】第 000111号	轩岗镇龙宫村	386,695	出让	工业
2	同华发电	原国用【2012】第 000112号	轩岗镇龙宫村	285,346	出让	工业
3	同华发电	原国用【2012】第 000113号	轩岗镇龙宫村	33,870	出让	工业
4	同华发电	原国用【2012】第 000114号	轩岗镇龙宫村	4,954	出让	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华发电项目用地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根据国土部《关于轩岗2×600MW坑口电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933号），同意将原平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6596万平方米（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8.2365万平方米、未利用地32.1906万平方米，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1.0867万平方米，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向同华发电提供。2012年1月19日，同华发电取得四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同华发电与原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原土让书【2012】4号），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0,240.00万元。根据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收款凭证及原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同华发电已足额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根据同华发电提供的《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契税完税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等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华发电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足额缴纳契税（税率为4%）409.6万元、印花税（税率为0.005%）5.12万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华发电以出让方式取得四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程序履行完备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并已按照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税费。同华发电拥有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 （2）临时用地使用情况

经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批准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临时占用土地的通知》（原国土资字【2011】112号）批准，同意同华发电申请临时占用龙宫村土地11.02万平方米（165.57亩），作为设备仓储及施工单位生产生活临时用地。

同华发电租赁临时用地面积共计11.02万平方米（165.57亩），租赁合同是由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原平市轩岗镇政府、原平市轩岗镇龙宫村和同华发电共同签订，合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28日，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批准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临时占用土地的通知》（原国土资字【2012】70号），同意同华发电继续使用上述临时用地。

上述临时用地为同华发电设备仓储及施工单位生产生活临时用地，在施工完工前需租赁使用，施工完工后土地复垦经土地部门验收合格后归还给村集体。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上述临时用地合同期满施工尚未完工，将续签临时用地合同。若临时用地合同到期无法续签，将由同煤集团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因不能正常续签上述临时用地而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将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

### （3）其他用地情况

同华发电除一期项目用地及临时用地外，目前还使用面积29.01万平方米（435.13亩）的集体土地。该土地用于存放二期前期所需的物料及设备，并拟于

二期征收，目前该土地已补偿到位。根据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二期拟征收的土地已规划为建设用地。

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

#### (4) 房产情况

根据同华发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华发电房产共计40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148,398.04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5) 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贷款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同华发电存在电费收费权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0年6月28日，同华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银团项字第【002】号），贷款金额23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贷款期限：2010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1日。就此项贷款，同华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原支2010单项质字第【001】号），同华发电同意以电费收费权出质，作为主债权的担保。电费收费权面值总额36亿元人民币，评估价值36亿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

2010年9月14日，同华发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012010M100000400），贷款金额12亿元人民币，用于轩岗电厂2×600WM发电机组建设，贷款期限：2010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就此项贷款，同华发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10012010X300000400），同华发电同意以电费收费权出质，作为主债权的担保。并且在质押合同中规定企业现有及将来产生的应收电费，不超过企业同期贷款所占比例。质押登记编号：00232634000029784612，登记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0年9月29日，同华发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420100000015），贷款金额3亿元人民币，用于轩岗电厂2×600MW发电机组建设，贷款期限：201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9日。就此项贷款，同华发电与中国农业银行大同南郊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100420100000049），同华发电同意以电费收费权出质，作为主债权的担保。电费收费权面值总额6亿元人民币，评估价值6亿元人民币，权利凭证号：晋价商字（2010）231号，登记机关为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华发电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贷款全部用于同华发电自身项目建设。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华发电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 6、同华发电2×600MW机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同华发电提供的相关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3月31日，同华发电2×600MW机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	项目占用土地情况
同华发电 2×600MW 机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轩岗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710号）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轩岗2×600MW坑口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184号）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轩岗2×600MW坑口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203号）	国土部《关于大同煤矿集团轩岗2×600MW坑口电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6】61号）

#### 7、同华发电纳税情况

根据原平市国家税务局、原平市国家税务局轩岗税务分局、原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2年6月5日出具的证明，同华发电在最近36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由于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 8、同华发电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1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华发电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形：

同华发电因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动工建设，被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11年1月20日以原建建罚字【2011】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70万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同华发电作出处罚后，对其所建建筑工程予以保留。该处罚决定下达后，同华发电于2011年1月26日缴纳70万元罚款，并于2011年3月23日取得原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华发电虽因违法进行工程建设被住建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但事后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同华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诉讼情况

2006年2月，原平市轩岗镇明珠石料厂（以下简称“明珠石料厂”）投资人张玉中等5人与彭跃俊签订承包协议书，以每年15万元的价格将明珠石料厂承包给彭跃俊经营。2007年5月，因同华发电架设的8#—9#基塔之间的线路横跨明珠石料厂厂区，明珠石料厂停产关闭。

2010年7月5日，明珠石料厂以同华发电侵权为由，将同华发电诉至原平市人民法院，主张赔偿各种损失170.12万元。原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0】原民初字第

第375号民事判决，原被告均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年1月4日，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忻中民终字第4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第三人彭跃俊于2011年4月20日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同华发电赔偿其各种损失62.13万元。2011年10月24日，原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原民重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华发电赔偿明珠石料厂实物财产损失等合计99.20万元，赔偿第三人彭跃俊承包费损失等合计20.34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1.59万元，共计121.13万元。同华发电不服重审判决，上诉至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2月10日，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忻中民终字第52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案诉讼标的额为原告明珠石料厂和第三人彭跃俊所提诉讼请求之和共计 232.25 万元，即使同华发电最终败诉，法院支持了明珠石料厂和彭跃俊的全部诉讼请求，同华发电所应赔付的损失及案件受理费合计约为 234.76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煤集团持有的同华发电 95% 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同煤集团承担或享有；该期间损益待审计确定后由相关方以现金方式返还或补足。因此，如因同华发电承担上述或有负债而对同煤集团所持同华发电 95% 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期间损益造成影响，将由同煤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该案仍未审结，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将负责承担同华发电因败诉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因该案诉讼标的额较小，同时又有同煤集团的相关承诺，该案不会对同华发电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华发电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王坪发电

#### 1、王坪发电的主体资格

##### （1）王坪发电的基本情况

王坪发电现持有山西省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31日核发并经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40624100004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朔州怀仁县新家园镇王坪村
法定代表人	弓继才
注册资本	39,161.94万元
实收资本	39,161.9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热力的生产与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32年1月4日）；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项目筹建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7月3日至2047年7月2日止

## （2）王坪发电的股权结构

根据王坪发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王坪发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坪发电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同煤集团	23,497.68	6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664.26	40%

## （3）王坪发电的历史沿革

### ① 2007年王坪发电设立

王坪发电成立于2007年7月3日，由同煤集团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共同出资设立。王坪发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首期出资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同煤集团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首期出资总额的60%；国电电力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首期出资总额的40%。本次出资已经大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同兴会验【2007】第0008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王坪发电已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煤集团	600	60%
国电电力	400	40%

② 2008、2009年分别缴纳第二期、第三期出资

2009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2008年度企业年检中做好帮扶企业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09】22号），该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于2008年7月1日以后出资期限到期的无违法记录的企业，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缴付出资的，依企业申请，允许延长出资期限至2009年底。据此，王坪发电股东向山西省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延期缴纳。

2008年7月25日和2008年8月29日，同煤集团与国电电力分别缴纳第二期出资，其中：同煤集团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国电电力以货币出资400万元。2009年7月9日和2009年11月27日，同煤集团与国电电力分别缴纳第三期出资，其中：同煤集团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国电电力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2009年12月2日，大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三期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同兴会验【2009】第0029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坪发电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的时点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企字【2009】22号通知的规定，未对王坪发电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王坪发电已就上述出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三期出资，王坪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煤集团	3000	60%
国电电力	2000	40%

③ 2011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6日，经王坪发电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王坪发电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9,161.94万元，其中：同煤集团以货币增资

20,497.68 万元；国电电力以货币增资 13,664.26 万元。增资完成后，王坪发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39,161.94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大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同兴会验【2011】0017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王坪发电已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煤集团	23,497.68	60%
国电电力	15,664.26	4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坪发电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坪发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从事电力生产的主体资格。

#### 2、同煤集团所持王坪发电 60% 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煤集团持有王坪发电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重大诉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同煤集团不将持有的王坪发电股权用于代持、质押等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事项。

#### 3、王坪发电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10 日，王坪发电除同煤集团外的另一股东国电电力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同煤集团以所持王坪发电股权认购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4、王坪发电的业务资质和其他证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坪发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2012年1月，王坪发电就从事相关电力业务获得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

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
王坪发电	1010412-00217	发电类	2012年1月5日至 2032年1月4日

根据王坪发电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坪发电正在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2月14日，王坪发电取得《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年2月14日至2012年5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坪发电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已经届满。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关于同煤国电王坪综合利用坑口电厂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晋环函【2011】2330号），同意王坪发电综合利用坑口电厂项目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王坪发电全面启动环保验收申报工作。2011年11月7日，王坪发电以《关于同煤国电王坪综合利用坑口电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请示》（王电经办字【2011】65号）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1年11月8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受理上述申请。2012年6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2】035号）。2012年7月6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单》（环验受理：20120143号），正式受理王坪发电的环保验收申请。王坪发电待环保验收完成后即可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承诺，王坪发电将按照《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积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因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王坪发电正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办理条件并依法缴纳相关费用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王坪发电的主要资产

### (1) 项目用地情况

王坪发电持有两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1	王坪发电	原国用【2011】第 0195 号	怀仁县新家园镇小峪村	153,333	出让	仓储用地
2	王坪发电	原国用【2011】第 0156 号	怀仁县新家园镇王坪村	240,139	出让	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坪发电上述项目用地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根据国土部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煤国电王坪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535号），同意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5.9336万平方米（其中耕地21.8463万平方米）、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2615万平方米、未利用地3.1521万平方米，共计39.3472万平方米土地，作为同煤国电王坪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工程建设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2012年2月13日，王坪发电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王坪发电与怀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0624-2011协-01】、【140624-2011协-02】），王坪发电出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240,139平方米，上述宗地的土地出让价款为4,910万元。根据山西省怀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出具的收款凭证，王坪发电已足额缴纳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款。

根据王坪发电提供的《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契税完税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等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坪发电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足额缴纳契税（税率为4%）196.4万元、印花税（税率为0.005%）2.455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坪发电以出让方式取得两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程序履行完备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

的情形，并已按照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税费。王坪发电拥有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 (2) 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坪发电的房产情况如下：

根据王坪发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坪发电已有 16 处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55,605.48 平方米。前述房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坪发电尚有 5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王坪发电	引风机室 1#	588.00
2	王坪发电	引风机室 2#	314.00
3	王坪发电	化验楼	1,333.00
4	王坪发电	辅机循环水泵房	569.00
5	王坪发电	警卫传达室	30.00

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建成使用，面积为 2,834.00 平方米，占王坪发电房产总面积的 4.85%，王坪发电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同煤集团保证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王坪发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坪发电正在办理上述 5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王坪发电，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本所律师认为，王坪发电未取得上述 5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王坪发电 2×210MW 机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王坪发电提供的相关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3月31日，王坪发电2×210MW机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占用土地情况
王坪发电 2×210MW 机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省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1777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煤国电王坪综合利用坑口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582号）	国土部《关于山西同煤国电王坪2台20万千瓦综合利用坑口电厂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8】66号）

#### 7、王坪发电纳税情况

根据朔州市国家税务局、朔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2年6月5日出具的证明，王坪发电在最近36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8、王坪发电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16号）、王坪发电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坪发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但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形：

2011年2月22日，王坪发电因未经批准占用新家园镇王坪村集体土地305.6亩用于建设电厂，被怀仁县国土资源局以怀仁县国土局执罚【2011】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没收非法占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罚款407.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坪发电2×210MW机组项目于2009年7月6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1777号文件核准，按照该核准文件要求，在该

核准文件批复两年内，建设单位必须开工建设。同时该项目被山西省政府列入山西省十一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县政府要求于2010年正式开工建设，并需按月向朔州市、山西省重点办汇报工程建设进展、投资完成情况。王坪发电为赶工期，同时由于土地使用方面管理不到位，出现了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被国土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王坪发电已经缴纳了罚款，并于2012年2月13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2012年6月5日，怀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王坪发电缴纳了罚款，并按其要求补办了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坪发电因用地管理不到位，为赶工期，出现了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经整改，现已取得国土部的用地批复，并于2012年2月13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王坪发电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王坪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大唐热电

##### 1、大唐热电的主体资格

##### （1）大唐热电的基本情况

大唐热电现持有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5日核发并经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402001000337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	大同市南郊区赵家小村
法定代表人	张玉军
注册资本	63,244.78万元
实收资本	63,244.7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热力（热水、热汽）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灰渣（不含煤焦）、废旧物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5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大唐热电的股权结构

根据大唐热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唐热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同煤集团	56,273.38	88.98%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971.40	11.02%

## (3) 大唐热电的历史沿革

### ① 2004年大唐热电成立

大唐热电成立于2004年5月28日，由同煤集团与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云冈热电”）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同煤集团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大唐云冈热电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出资经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同精诚验【2004】第0071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大唐热电已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煤集团	1,600	80%
大唐云冈热电	400	20%

### ② 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21日，大唐热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大唐热电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3,244.78万元，其中：同煤集团以货币增资54,673.38万元，大唐云冈热电以货币增资6,571.40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同精诚验【2010】第0040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大唐热电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大唐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煤集团	56,273.38	88.98%



大唐云冈热电	6,971.40	11.02%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热电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从事电力生产的主体资格。

## 2、同煤集团所持大唐热电 88.98% 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煤集团持有大唐热电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重大诉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同煤集团不将持有的大唐热电股权用于代持、质押等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事项。

## 3、大唐热电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10 日，大唐热电除同煤集团外的另一股东大唐云冈热电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同煤集团以所持大唐热电股权认购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4、大唐热电的业务资质和其他证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经核查，大唐热电就从事相关电力业务获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
大唐热电	1010408-00078	发电类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大唐热电提供的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目前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编号为 14021144100041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21144100041	山西省环境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保护厅	2014年7月28日
--	--	-----	------------

## 5、大唐热电的主要资产

### (1) 项目用地情况

大唐热电共使用四宗项目用地，其中两宗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两宗项目用地通过租赁同煤集团两宗授权经营用地的方式使用（已办理《他项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大唐热电	同国用【2012】000417	大同市南郊区赵家小村泉落路北	34,313.65	出让	工业 工地
2	大唐热电	同国用【2012】000418	大同市南郊区赵家小村泉落路北	9,119.52	出让	工业 用地
3	大唐热电	同他项【2012】第1号	大同市南郊区赵家小村	106,065.10	授权经营	工矿仓 储用地
4	大唐热电	同他项【2012】第2号	大同市南郊区赵家小村乡赵家小村	10,137.47	授权经营	交通运 输用地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上述两宗项目用地（权证编号为：同国用【2012】000417、同国用【2012】000418）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7日同煤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做出决议，同意将同煤集团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大唐热电。2012年1月5日，大唐热电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受让同煤集团的上述两宗土地。2012年2月20日，山西省国资委以晋国资产权函【2012】84号《关于同煤集团向所属同煤塔山发电公司、同煤大唐热电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同煤集团将上述两宗土地转让给大唐热电。

2012年2月28日，同煤集团与大唐热电签订《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合同》。

2012年3月15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对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2011】（估）字第072号《土地估价报告》予以备案，经确认的上述两宗项目用地的评估总价格为938.15万元。

2012年5月10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转让行为出具《土地转让证》。

2012年6月19日,大唐热电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以受让方式取得上述两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程序履行完备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大唐热电拥有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上述两宗项目用地(权证编号为:同他项【2012】

第1号、同他项【2012】第2号)土地租赁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 I. 同煤集团取得上述两宗授权经营土地的具体情况

根据2000年2月13日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2000】88号《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同煤集团为授权经营企业。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晋国土资函【2002】183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文件,上述两宗授权经营土地为工业用途,授权给同煤集团经营管理。

同煤集团现持有权证编号为同国用【2006】00284和同国用【2006】00832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

#### II. 租赁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2012年1月17日同煤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做出决议,同意将同煤集团两宗授权经营土地租赁给大唐热电,年租金人民币206.73万元,租期10年。2012年1月5日大唐热电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租赁使用同煤集团两宗授权经营土地。

2012年2月28日,同煤集团与大唐热电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

约定上述两宗土地的年租金为人民币206.73万元，租期为10年。

2012年3月28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土地租赁处置备案的函》（同国土资函【2012】30号），同意将同煤集团位于南郊区赵家小村两宗授权经营土地租赁给大唐热电使用。

2012年6月19日，大唐热电取得上述两宗土地的《他项权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煤集团的两宗授权经营土地取得程序合法，权属清晰。同煤集团将上述两宗土地租赁给大唐热电使用的相关手续履行完备有效，双方已签署租期为10年的租赁合同，并取得大同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文件，大唐热电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他项权证》，大唐热电租赁使用上述两宗授权经营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的房产情况如下：

根据大唐热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热电已有32处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48,298.81平方米。前述房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热电尚有13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大唐热电	汽车衡室	355.96
2	大唐热电	T1 转运站	508.08
3	大唐热电	T2 转运站	509.08
4	大唐热电	T4 转运站	516.21
5	大唐热电	拉紧器小间（6座）	445.00
6	大唐热电	计量校验小间	99.75
7	大唐热电	入炉煤采样间	236.25
8	大唐热电	除铁小间	42.00
9	大唐热电	碎煤机室	662.82

10	大唐热电	大二食堂	200.00
11	大唐热电	职工浴室	96.00
12	大唐热电	污水厂泵站（含水池）	209.00
13	大唐热电	氧气库和乙炔库	27.00

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3907.15 平方米，占大唐热电房产总面积的 7.48%，大唐热电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同煤集团保证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大唐热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正在办理上述13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大唐热电，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未取得上述13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大唐热电 4×50MW 机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大唐热电提供的相关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3月31日，大唐热电4×50MW机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	用地批复情况
大唐热电 4×50MW 机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4】2826号）	国家环保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厂工程（4×50MW）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141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环验【2008】023号验收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土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06】633号）

#### 7、大唐热电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

##### （1）纳税情况证明文件

大同市南郊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系大同市南郊区国家税务局管辖的纳税人，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公司最近 36 个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同市南郊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系大同市南郊区地方税务局管辖的纳税人，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公司最近 36 个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虽受到该局一次行政处罚（详见 8、大唐热电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但并不构成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金，虽受到该局一次行政处罚（详见 8、大唐热电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但并不构成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偷税及其他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大唐热电涉及税收返还或优惠的情况

根据大唐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大唐热电享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免、退税金额（万元）			优惠依据	优惠期限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热费收入免缴增值税	293.29	422.10	47.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免城镇土地	-	10.31	7.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	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煤大唐热电有限公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税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	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批复》(同地税函【2012】第6号)	
减免房产税	-	11.66	7.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	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煤大唐热电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批复》(同地税函【2012】第6号)	至2015年12月31日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731.10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大同市南郊区国家税务局《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的通知》	-

### ① 大唐热电享有税收优惠的合法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大唐热电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煤大唐热电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批复》(同地税函【2012】第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属于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其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可以享受供热收入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销售以煤矸石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所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

1864号)的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大唐热电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提退(抵税)申请审批确认书》、《退(抵)税批准通知书》(同南国税退审【2011】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是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兼顾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作为设计原则而建设的综合利用电厂,于2006年4月进入商业运营,主要采用低热值、低市场价值的煤矸石作为燃料,目前承担着大同市口泉(矿区)550万平方米居民集中供热。2011年1月17日获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山西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符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返还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② 大唐热电享有税收优惠具有稳定性

根据大唐热电已获得的税收优惠批文,其享受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收优惠的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政策于2004年出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28号),并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2006年、2009年和2011年分别以财税【2006】117号、财税【2009】11号和财税【2011】118号文予以延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大唐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作为国家发改委核准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其享有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优惠是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资源【1998】7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国税发【2009】179号)等部门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具有长期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返还政策具有稳定性。



## 8、大唐热电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14号）、大唐热电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热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形：

### （1）环保处罚

2011年4月11日，大唐热电因2号、3号、4号、5号锅炉烟（粉尘）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被大同市环保局以同环罚字【2011】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5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完成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4月29日，大唐热电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

2012年6月7日，大同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大唐热电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其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虽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无论从违法行为的情节还是从缴纳罚款的金额看，大唐热电上述环保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大唐热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2）物价处罚

① 2010年1月5日，大唐热电因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期间未脱硫而按脱硫电价执行，超收200,000元，被大同市物价局以同价检处字【2009】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没收违法所得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了违法所得，纠正了违法行为。

② 大唐热电因2010年1月至6月期间1至4号发电机组多享受脱硫加价款1,157,139.77元，被山西省物价局处以没收多享受脱硫加价款1,157,139.77元的行

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厂于2010年12月10日缴纳了违法所得，纠正了违法行为。

2012年6月15日和2012年6月19日，山西省物价局和大同市物价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厂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因脱硫设施运行不稳定，出现了未严格执行脱硫电价的情况，被物价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针对上述处罚，大唐热电厂已经按时缴纳违法所得，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大唐热电厂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大唐热电厂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3）税务处罚

① 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5月6日，大同市南郊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南郊区地税局”）对大唐热电厂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大唐热电厂少申报缴纳2007年购销合同印花税33,742.00元、个人所得税181,160.10元，2008年购销合同印花税36,119.00元、房产税20,071.29元、个人所得税228,511.4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2009年8月5日，南郊区地税局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同南地税稽处【2009】018号），责令大唐热电厂限期补缴上述税款，并加收滞纳金。针对上述事项，2009年8月10日，南郊区地税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南税稽罚【2009】018号），决定对大唐热电厂上述行为处以罚款499,603.7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现上述少缴税款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大唐热电厂财会人员对会计政策理解偏差所致，上述行政处罚虽在2009年作出，但违法事实发生在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大唐热电厂在最近36个月的纳税申报情况及南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大唐热电厂在最近36个月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大唐热电厂已于2009年8月10日补缴了上述税款、滞纳金，并于2009年8月11日缴纳全部罚款。2012年6月4日，南郊区地税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大唐热电厂该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2011年9月13日至2011年9月14日，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大同市地税局”）对大唐热电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大唐热电2009年度发放职工就餐补助、支付职工体检费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75603.43元；2010年度发放职工就餐补助、服装费及支付职工疗养费用，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未申报个人所得税285940.37元；2009年度少申报缴纳印花税60954.32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规定。2011年10月14日，大同市地方税务局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同地税稽处【2011】008号），责令大唐热电限期补扣或补收上述个人所得税；补缴上述印花税并加收滞纳金。针对上述事项，2011年10月17日，大同市地方税务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地税稽罚【2011】008号），决定对大唐热电上述行为处以罚款211,249.0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现上述少缴税款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大唐热电财会人员对税务政策掌握程度不够，并非主观故意所为，并且上述行政处罚虽在2011年作出，但违法事实发生在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依据大唐热电在最近36个月的纳税申报情况及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大唐热电在最近36个月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大唐热电已于2011年10月18日补缴了上述税款、滞纳金，并于2011年10月18日缴纳全部罚款。2012年6月20日，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大唐热电该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少缴税款的税务违法行为是由于财会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偏差所致。大唐热电上述税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大唐热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安监处罚

2010年9月15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山西省安监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安监管罚告字【2010】第085号），认为大唐热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大唐热电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热电未及时到安监部门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是因企业人员对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了解不全面所致，并非出于主观故意。大唐热电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取得山西省安监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1402112011012 的《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山西省安监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大唐热电该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并非出于企业主观故意所致，无论从违法行为的情节还是从所受处罚金额看，大唐热电所受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大唐热电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本次交易前后漳泽电力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 （一）本次交易前后漳泽电力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241,404.53 万元和发行股份价格 3.55 元/股进行测算，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8,001.28 万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按照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和发行价格不低于 3.20 元/股进行测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万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3,001.28 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漳泽电力总股本不超过 225,373.78 万股，同煤集团将持有漳泽电力 68,001.28 万股股份，占漳泽电力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0.17%，同煤集团将成为漳泽电力的第一大股东，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由中电投变更为同煤集团。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漳泽电力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按本次发行的股数（含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93,001.28 万股计算，漳泽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同煤集团	-	-	68,001.28	68,001.28	30.17%
中电投	47,975.82	36.24%	-	47,975.82	21.29%
山西国际电力	29,573.66	22.34%	-	29,573.66	13.12%
高管持股	1.05	0.00%	-	1.05	0.00%
社会公众股	54,821.97	41.41%	25,000.00	79,821.97	35.42%
其中：特定投资者	-	-	25,000.00	25,000.00	11.09%
其他社会公众股	54,821.97	41.41%	-	54,821.97	24.32%
<b>总股本</b>	<b>132,372.50</b>	<b>100.00%</b>	<b>93,001.28</b>	<b>225,373.78</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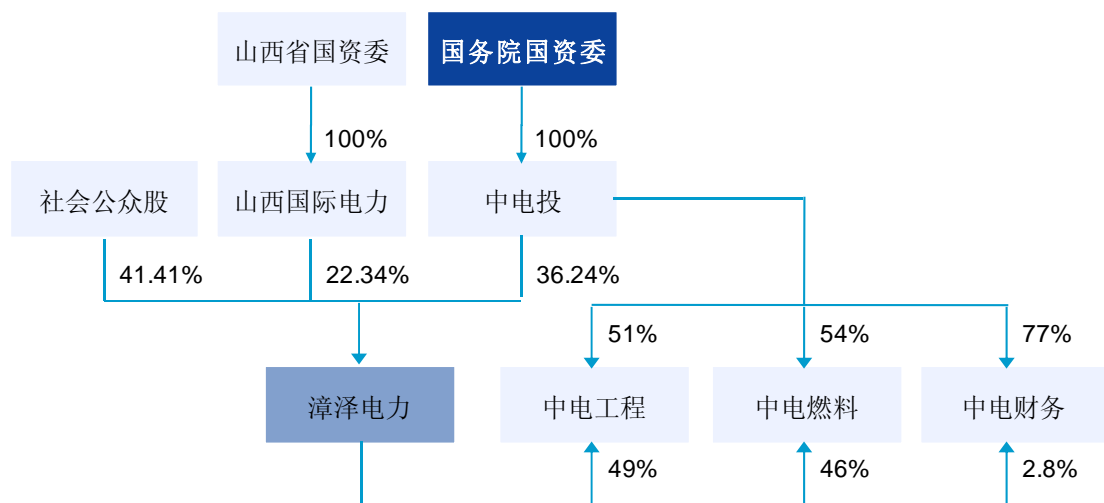
(二) 本次交易前后漳泽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漳泽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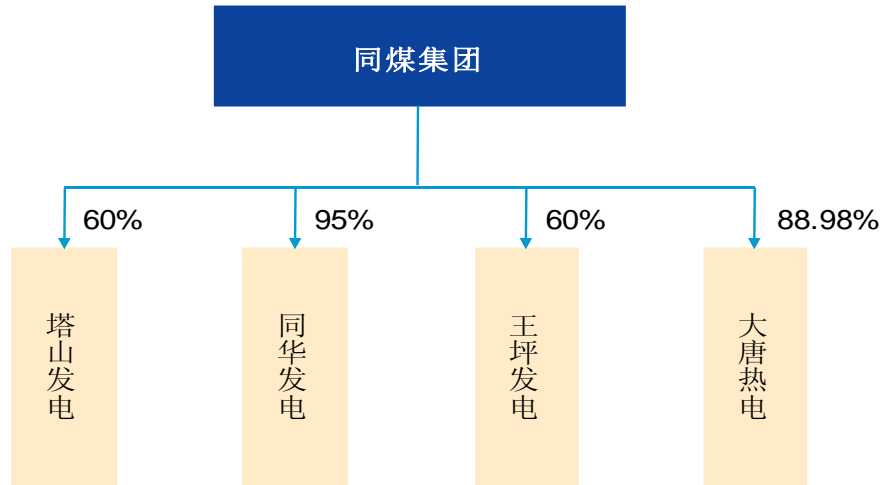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前的相关关系

(1) 本次交易前漳泽电力、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分别如下图：

本次交易前漳泽电力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本次交易前拟注入漳泽电力的标的资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投；

② 上市公司参股的中电投下属子公司包括中电工程、中电燃料和中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参股比例分别为 49%、46%、2.8%。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电投，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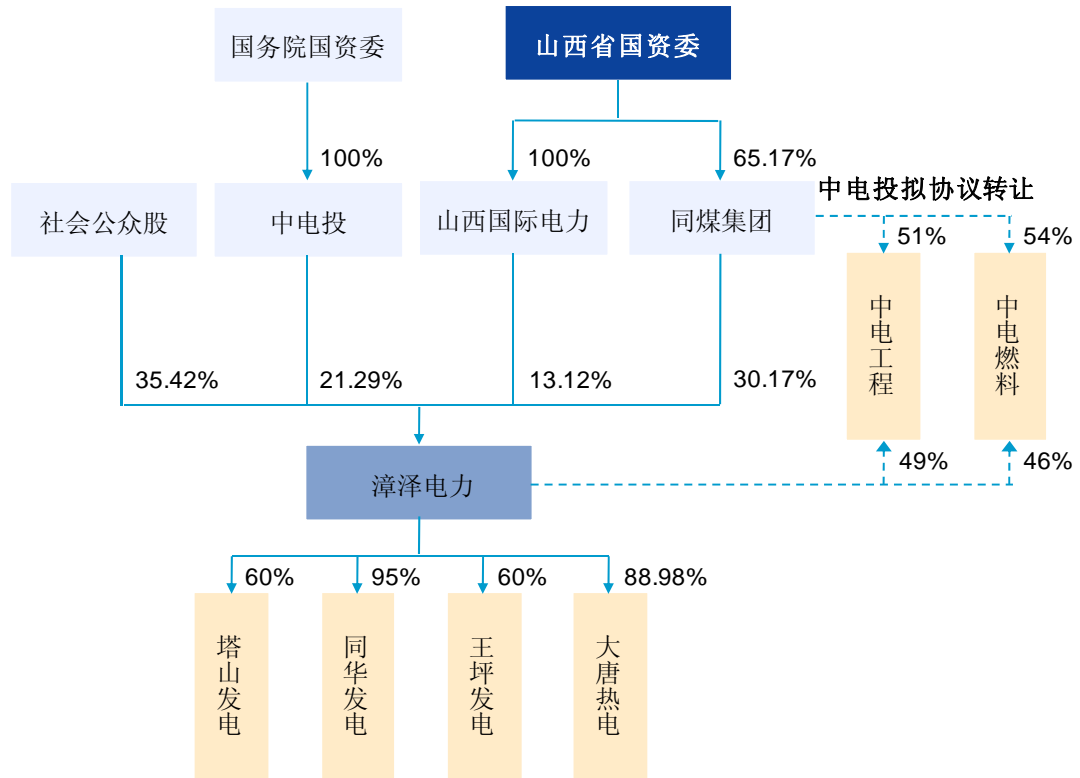
③ 标的资产均为同煤集团控股，由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能源”）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考核。（同煤能源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前漳泽电力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关系

本次交易前，漳泽电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关系为通过中电燃料为漳泽电力采购煤炭、通过中电工程为漳泽电力提供检修维护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的相关关系

(1) 本次交易后漳泽电力、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总股本为 225,373.78 万股，其中，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 68,001.28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总股本的 30.17%，成为漳泽电力第一大股东。

此外，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分别拟将其持有的漳泽电力 18,500 万股和 11,41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同意对上述股份全权委托同煤集团进行管理，并在一年之内以增加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同煤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行为尚未完成。如本次交易完成且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并注入同煤集团，同煤集团持有的漳泽电力股权比例将达到 43.45%。

② 控股股东关联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1】1448 号、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1】434 号，中电投所持中电工程、中电燃料的股份拟协议转让予同煤集团，同煤集团将成为其控股股东。漳泽电力所持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份不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转让行为何时完成尚不确定，除以上情况外，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产权控制关系和管理关系。

## （2）主要业务关系

### ① 燃煤供应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为燃料煤供应。

### ② 其他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电燃料、中电工程为漳泽电力提供燃煤采购、检修维护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业务关系仍将继续。

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为减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漳泽电力的关联交易，同煤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十二月个月内，将所持中电工程 51% 股权、中电燃料 54% 股权转让予漳泽电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业务关系具体情况详见“第九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对漳泽电力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漳泽电力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漳泽电力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煤集团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漳泽电力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漳泽电力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漳泽电力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和表决方式，包括通知、登记、审议提案、投票表决、形成决议、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漳泽电力将在保证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选择可以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漳泽电力将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漳泽电力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控股股东与漳泽电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漳泽电力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其对漳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漳泽电力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漳泽电力日常运作中，保持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保持漳泽电力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确保漳泽电力能够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

##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漳泽电力董事会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漳泽电力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规范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产生过程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进并完善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漳泽电力决策水平方面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漳泽电力监事会有监事 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漳泽电力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保障监事会对漳泽电力财务以及漳泽电力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有效地维护漳泽电力及股东权益。

根据同煤集团出具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继续保持和完善漳泽电力的独立性，同煤集团承诺：“本公司在未来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的期间，本公司与漳泽电力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一）保证漳泽电力人员独立1、保证漳泽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漳泽电力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漳泽电力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不干预漳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漳泽电力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漳泽电力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漳泽电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漳泽电力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漳泽电力的财务独立1、保证漳泽电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漳泽电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漳泽电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漳泽电力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漳泽电力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漳泽电力的资金使用。（四）保证漳泽电力机构独立1、保证漳泽电力构建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漳泽电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漳泽电力业务独立1、保证漳泽电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漳泽电力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从事与漳泽电力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规范与漳泽电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

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漳泽电力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漳泽电力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分开，漳泽电力有能力独立运作，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漳泽电力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前漳泽电力的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漳泽电力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漳泽电力向中电燃料采购动力煤形成的关联交易、中电工程为漳泽电力提供设备检修形成的关联交易、受托管理山西华泽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机组形成的关联交易、向中电投山西永济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燃料及除盐水等形成的关联交易和中电投为漳泽电力借款提供的关联担保等。

漳泽电力的动力煤主要通过中电燃料进行采购。根据漳泽电力 201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漳泽电力通过中电燃料采购动力煤 132,856.53 万元。2012 年 1-3 月，漳泽电力通过中电燃料采购动力煤 5,643.86 万元。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电工程向漳泽电力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根据漳泽电力 201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漳泽电力接受中电工程提供的检修维护服务而发生的支出为 8,782.49 万元。2012 年 1-3 月，漳泽电力接受中电工程提供的运行维修服务而发生的支出为 2,303.52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详见下述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列表。）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1】1449 号《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分别持有的 18,500 万股股份和 11,413 万股漳泽电力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持有。

2012年6月14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晋国资产权函【2012】377号《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同意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分别将所持漳泽电力18,500万股股份和11,413万股股份（合计29,913万股）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对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的漳泽电力29,913万股股份，山西省国资委将全权委托同煤集团进行管理，并在一年内以增加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同煤集团。

鉴于上述事实，根据《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10.1.3条或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同煤集团应视同漳泽电力的关联方，本次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7月23日，漳泽电力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投还拟将其在山西省的其他业务（包括其持有的包括中电燃料、中电工程等单位的股权）作价转让予同煤集团，因此漳泽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存在。

此外，由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燃料供应及运输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漳泽电力下属子公司临汾热电与同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标的公司向同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煤炭采购、热力销售以及少量接受劳务等。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既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标的公司充分利用同煤集团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漳泽电力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年1-3月				2011年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动力煤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b>									
中电燃料	动力煤采购	5,643.86	5.96%	5,643.86	3.22%	132,856.53	37.16%	132,856.53	21.59%
同煤集团 下属子公司	动力煤采购	-	-	116,076.07	66.18%	-	-	337,330.42	54.83%
<b>动力煤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小计</b>		<b>5,643.86</b>	<b>5.96%</b>	<b>121,719.93</b>	<b>69.40%</b>	<b>132,856.53</b>	<b>37.16%</b>	<b>470,186.95</b>	<b>76.42%</b>
<b>其他主要关联交易</b>									
中电投 下属子公司	接受检修服务	2,303.52	N/A	2,303.52	N/A	8,782.49	N/A	8,782.49	N/A
	接受运行服务	-	N/A	-	N/A	1,566.31	N/A	1,566.31	N/A
	接受维护服务等	335.00	N/A	335.00	N/A	1,354.75	N/A	1,354.75	N/A
山西华泽铝 电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电力	30,654.73	N/A	30,654.7 3	N/A	117, 145.40	N/A	117,145.40	N/A
山西华泽铝 电有限责任 公司	受托管理	384.05	N/A	384.05	N/A	1,472.41	N/A	1,472.41	N/A
同煤集团 下属子公司	土地租赁	-	N/A	-	N/A	-	N/A	1,790.97	N/A
	接受检修服务	-	N/A	300.00	N/A	-	N/A	923.23	N/A
	销售热力	-	N/A	5,663.38	N/A	-	N/A	9,882.69	N/A
	接受劳务等	-	N/A	1,951.56	N/A	-	N/A	10,088.52	N/A
<b>其他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小计</b>		<b>33,677.30</b>	N/A	<b>41,592.24</b>	N/A	<b>130,321.36</b>	N/A	<b>153,006.77</b>	N/A
<b>关联交易金额合计</b>		<b>39,321.16</b>	N/A	<b>163,312.17</b>	N/A	<b>263,177.89</b>	N/A	<b>623,193.72</b>	N/A

## (1) 因动力煤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

## ① 原上市公司业务及标的资产关联方动力煤采购情况

由于除本次交易外，中电投还拟将其在山西省的其他业务（包括其持有的包括中电燃料、中电工程等单位的股权）作价转让予同煤集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向中电燃料采购动力煤形成的关联方交易仍将继续存在。该等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煤集团将成为漳泽电力的关联方。漳泽电力（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大唐热电、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及漳泽电力下属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向受同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动力煤。该等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13 号、1914 号、1915 号、19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度原上市公司及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公司关联方动力煤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交易额	占当年燃料 煤采购比例
<b>原上市公司部分</b>				
漳泽电力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189,127.92	50.45%
<b>拟注入标的资产部分</b>				
大唐热电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13,340.55	95.15%
	同煤集团永定庄煤业公司	动力煤采购	680.31	4.85%
塔山发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5,956.85	7.7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总公司	动力煤采购	658.57	0.86%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70,056.79	91.37%
同华发电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采购	23,469.18	61.59%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676.63	1.7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2,916.26	7.65%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13 号、1914 号、1915 号、19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原上市公司及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公司关联方动力煤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交易 额	占当年燃料 煤采购比例
<b>原上市公司部分</b>				
漳泽电力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132,856.53	37.16%
<b>标的资产部分</b>				
大唐热电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20,142.92	100.00%
塔山发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1,031.07	1.2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总公司	动力煤采购	7,195.25	8.73%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74,230.21	90.02%
同华发电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采购	88,042.32	60.68%
	大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动力煤采购	11,306.82	7.79%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7,932.78	5.47%
王坪发电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5,610.00	53.47%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13 号、1914 号、1915 号、19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3 月原上市公司及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公司关联方动力煤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交易额	占当年燃料 煤采购比例
<b>原上市公司部分</b>				
漳泽电力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5,643.86	5.96%
<b>标的资产部分</b>				
大唐热电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4,912.78	100.00%
塔山发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91.65	0.3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总公司	动力煤采购	3,254.08	12.7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22,273.15	86.94%
同华发电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15,972.32	44.17%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采购	14,374.33	39.7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动力煤采购	2,851.09	7.88%
王坪发电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电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采购	1,864.94	17.7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动力煤采购	563.33	5.37%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汾热电与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有限责任公司（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宏大”）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签



订《煤炭购销合同》，临汾热电向临汾宏大采购原煤 5 万吨，单价为 600 元/吨，合同总价共计 3,000 万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汾热电与临汾宏大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临汾热电向临汾宏大采购原煤 3 万吨，单价为 525 元/吨，合同总价为 1,575 万元。

## ② 关联方动力煤采购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拟注入标的资产的主要动力煤采购均来自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塔山煤矿、轩岗煤电、大同煤业、挖金湾煤业、朔州煤电、临汾宏大）。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受同煤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动力煤采购比例较高，但此类关联方交易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 I. 地理位置因素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分别系塔山煤矿、梨园河矿区、小峪煤矿对口的坑口电厂；临汾热电距离豁口煤业和锦程煤业的运输距离较短。其地理位置决定上述单位自塔山煤矿、梨园河矿区、小峪煤矿采购动力煤可显著降低运输费用。

### II. 机组设计因素

塔山发电、大唐热电均为针对塔山煤矿所产出的低发热量原煤或洗选后的碎矸石等燃烧效率较低的燃料为主要燃料的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其所利用的原煤或碎矸石如对外销售并进行长途运输不具备经济性。塔山煤矿为了充分利用当地的低热值原煤或碎矸石，只有将其就近销售给坑口电厂塔山发电和大唐热电。

#### A. 塔山发电

根据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塔山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519号），塔山发电投产后，年需燃煤约 320 万吨，由塔山煤矿（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下属煤矿）供应，经皮带运至电厂。

#### B. 同华发电

根据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轩岗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





复》(发改能源【2010】710号),同华发电投产后,年需燃煤320万吨,由轩岗矿区刘家梁煤矿、焦家寨煤矿和黄甲堡等煤矿(三家煤矿均为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煤矿)供应,燃煤经矿区铁路转输煤皮带至电厂。

#### C. 王坪发电

根据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省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1777号),王坪发电主要燃用王坪煤矿(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煤矿)选煤厂等单位生产的煤矸石、煤泥和洗中煤,燃料全部通过胶带输送机运至电厂。

#### D. 大唐热电

大唐热电“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电厂(4×50MW)工程项目”取得发改委发改能源【2004】2826号文件核准,大唐热电主要燃用塔山煤矿(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选煤厂等单位生产的煤矸石和洗中煤。

鉴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受同煤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比例较高的动力煤采购,但标的资产的地理位置决定其自塔山煤矿、梨园河矿、小峪煤矿及豁口煤业和锦程煤业采购动力煤可显著降低运输费用,从上述电厂的设计、批复、新建及成本考虑,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就近获得稳定的燃煤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在行业中普遍存在的因动力煤供应不稳定而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由于除本次交易外,中电投还拟将其在山西省的其他业务(包括其持有的包括中电燃料、中电工程等单位的股权)作价转让予同煤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工程的检修维护服务仍将继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13号、1914号、1915号、19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注入资产所涉标的公司与同煤集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同煤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同煤集团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亦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设备检修、工程建设、生产用水、设备采购等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塔山发电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 I. 2010 年度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b>土地使用权租赁</b>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土地使用权	合同价	17,909,700.00	87.05
<b>综合服务</b>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修费	合同价	9,005,128.20	4.19
同煤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款	合同价	3,050,425.00	3.37
同煤集团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采购商品	生产用水	合同价	1,660,900.80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设备款	合同价	12,569,750.00	88.59
<b>热力供应</b>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暖气	合同价	17,340,573.01	100.00

## II. 2011 年度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b>土地使用权租赁</b>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	租赁	土地使用权	合同价	17,909,700.00	87.05
<b>综合服务</b>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修费	合同价	9,232,268.00	6.25
同煤集团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采购商品	生产用水	合同价	593,983.40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B)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合同价	6,393,500.00	100.00
<b>热力供应</b>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暖气	合同价	11,045,575.21	100.00

A、2010 年 8 月 16 日，同煤集团与塔山发电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将面积共计 70.125 万平方米的三宗划拨用地租赁给塔山发电，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总额 17,909,700.00 元。



为保证标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2011年11月30日，同煤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塔山发电上述三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2年2月28日，同煤集团与塔山发电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塔山发电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资产之塔山发电”部分），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B、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能源”）系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同煤集团为整合其所属电力企业，包括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四家标的公司，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履行股东职责而成立的公司。其具体工作包括：监督指导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统一协调组织各电厂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及工程项目建设事宜；统一协调组织新增电力建设项目规划的申请和评审；协调组织与电力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负责统一管理各电力企业单位的党团组织建设、职业培训等活动。同煤能源于2011年和2012年以“管理服务费”的名义，按营业收入0.2%和利润总额的1%分别向大唐热电、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收取费用，用于承担其日常工作成本。2011年共收取“管理服务费”1,210.61万元（其中：大唐热电113.97万元，塔山发电639.35万元，同华发电443.48万元，王坪发电13.81万元）；2012年5月收取406.61万元（其中塔山发电242.73万元，同华发电133.44万元，王坪发电30.44万元）。上述费用已开具发票、完成结算并由同煤能源支付了相关税金。

根据同煤能源出具的《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向同煤集团所属电力企业收取管理服务费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煤能源作为代表同煤集团履行股东职责的主体，向各电厂收取的“管理服务费”并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不规范的关联交易。经辅导规范，同煤能源承诺自2012年6月起，不再向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服务费用。（下述标的公司与同煤能源的类似关联交易与此相同）。

### III. 2012年1-3月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年1-3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综 合 服 务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修费	合同价	3,000,000.00	2.48
同煤集团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采购商品	生产用水	合同价	1,166,650.66	100.00
<b>热 力 供 应</b>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暖气	合同价	6,011,396.38	100.00

单位：元

## ② 同华发电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 I. 2010 年度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b>资 金 往 来</b>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取得借款	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息	1,000,000,000.00	20.20
<b>综 合 服 务</b>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	接受劳务	购煤运输	公允价	11,345,216.23	12.18
轩岗煤电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公允价	4,000,000.00	0.39

2008 年 10 月同华发电与同煤集团签订 20 亿元循环借款合同，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并按同煤经财字（2007）174 号关于收取资金占用费的管理办法计算借款费用。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11 月至同华发电 2×600MW 坑口电厂建设项目核准后一个月为止。其中 2010 年资本化利息为 4,314.21 万元。同华发电投产后，通过抵押电费收费权取得银行借款并全部偿还了上述资金往来。

## II. 2011 年度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b>资 金 往 来</b>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	接受劳务	购煤运输	公允价	64,085,972.54	30.62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	合同价	4,434,800.00	100.00



## III. 2012年1-3月份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份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	接受劳务	购煤运输	公允价	16,421,751.32	32.37

## ③ 大唐热电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 I. 2010年度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b>热 力 供 应</b>					
同煤集团平旺物业公司	出售商品	热力	物价局批复价	90,449,877.91	100.00
<b>综 合 服 务</b>					
同煤集团通信公司	接受劳务	电话费	合同价	37,755.79	100.00

## II. 2011年度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b>热 力 供 应</b>					
同煤集团平旺物业公司	出售商品	热力	物价局批复价	87,781,260.78	100.00
<b>综 合 服 务</b>					
同煤集团通信公司	接受劳务	电话费	合同价	36,661.02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	合同价	1,139,700.00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中兴制氧厂	采购商品	采购乙炔气体	合同价	7,364.00	100.00

## III. 2012年1-3月份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份发生额
-----	------	------	-----------	---------------



	类型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b>热 力 供 应</b>					
同煤集团平旺物业公司	出售商品	热力	物价局批复价	50,622,389.51	100.00
<b>综 合 服 务</b>					
同煤集团通信公司	接受劳务	电话费	合同价	7,529.70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机厂	出售商品	热水	合同价	55,752.21	46.39

单位：元

## IV.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大唐云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热电	420,000,000.00	2005.3.1	2015.3.30	否

## V.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土地	2012.2.28	2022.2.28	晋大地[2011](估)字第071号《土地评估报告》	2,069,700

2012年2月28日，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同煤大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大唐热电租赁同煤集团两宗生产经营用地（同国用【2006】第00284号、同国用【2006】第00832号），土地的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06.73万元，租期为10年。上述交易作价参照经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备案的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2011】（估）字第071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土地租赁价格确定。（大唐热电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资产中“大唐热电的主要资产”）。

## ④ 王坪发电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 I. 2010年度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b>综 合 服 务</b>					
大同煤矿集团 宏远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公允价值	22,104,328.00	10.61
同煤集团	资金往来	利息支出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 率	1,393,808.76	1.77

单位：元

## II. 2011 年度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b>综 合 服 务</b>					
大同煤矿集团 宏远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合同价	24,693,062.70	11.68
大同煤矿集团 电力能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	合同价	138,100.00	100.00
同煤集团	资金往来	利息支出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 率	1,770,648.17	2.09

## III. 2012 年度 1-3 月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3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b>综 合 服 务</b>					
大同煤矿集团 宏远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公允价值	3,093,763.31	55.35
同煤集团	资金往来	利息支出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 率	442,662.04	1.60

## IV.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与国电电 力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同煤国电王坪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2010-5-10	2025-11-20	否

(3) 重组后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关联交易利



润总额比例及其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① 重组完成后关联方营业收入和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不包括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单位之间并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抵消的内部销售收入）均来自电力的销售。其销售对象为电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漳泽电力《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047号），上市公司关联方营业收入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大唐热电向平旺物业销售热力的收入、塔山发电向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收入，其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唐热电	塔山发电	合计
热力销售收入	A	8,762.40	1,194.69	9,953.49
热力销售成本	B	6,864.94	1,249.79	8,114.73
热力销售利润	C=A-B	1,897.46	-55.10	1,838.76
备考合并营业收入	D			1,071,006.30
备考合并利润总额	E			43,945.27
关联方收入占比	F=A/D			0.93%
关联方利润占比	G=C/E			4.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营业收入及关联方收入形成的利润占比较低，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动力煤采购占动力煤采购总额比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以火力发电为主营业务，其电力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动力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关联方动力煤采购比例较高，其动力煤采购渠道以及各个渠道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预计动力煤供应方		
发电单位		同煤集团下属单位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上市公司	漳泽发电	-	120,335.00	120,335.00
	临汾热电	30,210.00	16,200.00	46,410.00
	河津发电	38,045.00	157,312.00	195,357.00
	蒲州发电	24,772.00	54,421.00	79,193.00
拟注入资产	塔山发电	81,544.92	-	81,544.92
	同华发电	119,661.00	13,295.67	132,956.67
	王坪发电	28,125.78	-	28,125.78
	大唐热电	15,213.79	-	15,213.79
合计		337,572.49	361,563.67	699,136.16





占比	48.28%	51.72%	100.00%
----	--------	--------	---------

上述动力煤采购渠道情况为根据各相关单位在编制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过程中的采购计划预估之结果。上述采购计划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受同煤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比例较高的动力煤采购，但如前所述，此类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就近获得稳定的燃煤供应，保障了上市公司稳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 4、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行为，在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塔山发电拟与同煤集团、大同煤业、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煤矿”）分别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同华发电拟与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轩岗煤电”）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王坪发电拟与朔州煤电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大唐热电拟与塔山煤矿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临汾热电拟与临汾宏大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大唐热电拟与同煤集团签订《热力供应框架协议》，塔山发电拟与塔山煤矿签订《热力供应框架协议》；漳泽电力拟与同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等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漳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生效。

《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 采购燃料煤的数量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临汾热电每年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煤的数量将按照各自全年发电量或实际需要确定。关联方将根据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和临汾热电的燃料煤需求优先向其供煤。

##### ② 采购燃料煤的定价

采购燃料煤的价格将根据采购燃料煤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



I. 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确定；

II. 如无政府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III. 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质量燃料煤的价格。

③ 协议双方同意在发生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燃料煤采购的具体交易事项时，另行订立具体的交易合同。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为各具体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热力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热力供应的定价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塔山发电和大唐热电每年向关联方提供热力的价格将根据提供热力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

I. 有政府定价的，依政府定价确定；

II. 如无政府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III. 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但该协商价格不得低于塔山发电和大唐热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热力供应的价格。

② 协议双方同意在发生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热力供应的具体交易事项时，另行订立具体的交易合同。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为各具体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服务内容

同煤集团同意向漳泽电力提供相关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务、设备检修、污水处理、通讯服务、运输等。

② 定价

同煤集团向漳泽电力提供该协议项下综合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当时相关市场



收费标准确定；且不高于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务，按照正常商业交易及一般商业条款所收取的费用。

### ③ 交易原则

同煤集团向漳泽电力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的条件应优于或等同于同煤集团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漳泽电力有权从第三方购买相关综合服务，但从第三方租赁办公用房或购买相关综合服务的条件同等或逊于同煤集团所提供的条件时，漳泽电力将优先选择同煤集团作为交易对象。

④ 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同意在发生《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具体交易事项时，由同煤集团或同煤集团相关子、分公司与漳泽电力另行订立具体的交易合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为各具体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热力供应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对签约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做出以下承诺：

① 为减少本次重组后漳泽电力的关联交易，同煤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十二月个月内，将所持中电燃料 54% 股权、中电工程 51% 股权转让予漳泽电力。

②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同煤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漳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漳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同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漳泽电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同煤集团为漳泽电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漳泽电力已履行如下表决程序：

#### ①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7月23日，漳泽电力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关联交易安排的预案》，该预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上述燃料煤采购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以及上述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审议该预案时，关联董事张锋、常代有、文生元、刘明胜、王振京、韩志伟、张文杰、刘占全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② 监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7月23日，漳泽电力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关联交易安排的预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并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漳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漳泽电力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漳泽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电投的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漳泽电力是中电投在山西地区唯一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企业，在山西省范围内，与其实际控制人中电投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由于历史原因，中电投在山西省以外地区亦存在投资和经营管理其他电力生产和销售企业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同煤集团拟将其下属全部成熟的发电业务(具体包括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等四家火力发电企业)注入漳泽电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的主营业务依然为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同煤集团。

(1) 除标的公司外,同煤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资产的主要情形

### ①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同煤集团《关于成立电力公司通知》(同煤董发【2010】188号)、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1】15号)及同煤能源《公司章程》，同煤能源的主要职责为对同煤集团各电厂、电力建设项目实施统一管理、监督、考核。

同煤能源成立于2011年1月14日，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山西省工商局于2011年1月14日核发并经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402001000010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同煤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耀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节能环保的电力新型材料、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开发建设新能源、从事与电力产业相关的多种经营服务项目；相关产业投融资业务。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同煤能源2011年《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晋审字【2012】05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同煤能源对同煤集团下属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提供管理服务。2012年1月10日，同煤能源组建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公司风电分公司，负责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

#### I.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煤能源的职责将进行调整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行为，2012年7月9日，同煤集团下发《关于调整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职责的通知》，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同煤能源主要职责调整为粉煤灰、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等煤炭相关辅业，不再对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履行管理职责，转由漳泽电力履行管理职责。待股权过户完成后，漳泽电力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四家电力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 II. 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项目尚未列入国家能源局核准计划

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原归属于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容量为200MW。2011年3月28日，经同煤能源与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双方签订《风电场转让协议》，约定将山阴织女泉风电场开发权转让予同煤能源，转让费为3,300万元。2011年11月28日，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经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新能源发【2011】2321号文件核准同意。2012年1月10日，同煤能源组建风电分公司，负责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2012年2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规范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对各省2011年9月1日后核准的计划外风电项目，项目核准文件停止执行。如确已具备建设条件，应重新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列入核准计划，通过审核列入计划后重新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已进入调试阶段，但由于该项目未被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拟核准风电项目计划，根据国家能源局文件要求，该项目不能并网发电，需重新申请核准，处于停产状态。同煤能源已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将该项目列入核准计划，待审核通过后将重新办理项目核准手续，何时取得核准文件及并网发电尚不确定。因此，该项目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同煤集团未将其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煤集团控制的风电资产规模较小，且风力发电项目在生产模式、技术模式、经营模式和装机容量方面与火力发电存在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火电业务不构成现实的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自有的风电业务内蒙古风力发电分公司与同煤集团的风电业务所属地域不同，销售对象也不同（分别为内蒙古电力公司和山西省电力公司），因此，与上市公司风电业务也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② 大唐热电二期 2×300MW 扩建工程项目

2011年3月11日，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电力【2011】65号文同意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该工程系大同市政府为解决棚户区供热的民心工程。2011年3月至今，同煤集团委托大唐热电实施此项目的前期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申请项目核准，何时取得核准文件及并网发电尚不确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同煤集团未将其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热电二期 2×300MW 扩建工程项目目前尚未获得国家能源局核准，尚未并网发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 ③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原 6 万千瓦小型热电机组目前已关停并已改造为内部供热车间。故轩岗煤电与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 3、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同煤集团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不从事与漳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具体如下：



(1) 自漳泽电力控股股东变更为同煤集团之日起，漳泽电力将做为同煤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2) 在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十二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

(3) 在同煤能源山阴织女泉风电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十二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

(4) 同煤集团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将避免与漳泽电力主营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漳泽电力审议是否与同煤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股东大会上，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漳泽电力认定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漳泽电力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同煤集团将在漳泽电力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漳泽电力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同煤集团应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漳泽电力。

(5) 若同煤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漳泽电力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诺在同煤集团或其任意一方的关联方为漳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承诺能够有效执行，将有利于避免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信息披露

经核查，漳泽电力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漳泽电力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从产品的销售价格、商品数量、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对市场准入的影响以及对宏观经济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等角度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具体如下：

### 1、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具备影响上网电价与上网电量的能力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要战略性行业，因此其经营受到国家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目前的电力管制体制下，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物价部门核定，各发电企业不具备调整或影响上网电价的能力。

同时，我国发电端的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电力政策、电力供需情况，按照公平原则统一调度，各发电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与所属电网签订的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上网电量调度政策，基本没有左右电网公司电力调度的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发电量不具有影响力。

### 2、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无操控市场能力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及《山西省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 年，山西省发电量 2,344.3 亿千瓦时，全国发电量 47,217 亿千瓦时。根据经中瑞岳华审核的漳泽电力《盈利预测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047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 2012 年销售电量为 321.48 亿千瓦时，占 2011 年山西省发电量的 13.71%，占 2011 年全国发电量的 0.68%。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发电量占区域、全国市场的份额较小，不会产生操纵市场的能力。

### 3、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会对其他经营者进入产生壁垒

电力行业最大的进入壁垒是国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中央制定电力发展各种相关规划，据此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能对其他后进入者产生进入壁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行为不是排斥、限制竞争的行为，重组后的上



市公司也不具有垄断能力，不违反我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中对垄断的规定。

(三)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漳泽电力需由国家环保部出具其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法规，并符合上市条件的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泽电力已向国家环保部提出环保核查申请，相关环保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已出具的晋环函【2011】1730号《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初审意见认为，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间，在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塔山发电、大唐热电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处理，相关问题已经得到了整改，除此外，环保核查范围内其他各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信访。原则同意漳泽电力通过资产重组环保核查。

在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间，塔山发电、大唐热电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均已取得作出环保处罚的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塔山发电、大唐热电受到的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漳泽电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已分别依法取得其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大唐热电已取得其项目用地中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另两宗土地已与同煤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办理《他项权证》。塔山发电次干道用地分批次征收手续办理完毕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塔山发电取得次干道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塔山发电卸煤沟用地的办证安排得以落实和同煤集团的相关承诺得以贯彻执行，则不会对塔山发电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资产”)。

王坪发电于2011年3月22日，受到过怀仁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认



定王坪发电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新家园镇王坪村集体土地 305.6 亩用以建设电厂，现已取得怀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王坪发电缴纳了罚款并按该局要求补办了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王坪发电外，在 2009 年 4 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其余标的公司未有土地违法行为和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漳泽电力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泽电力的总股本为 132,372.50 万股。本次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的总量为 68,001.28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总量为 25,00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总股本为 225,373.78 万股，社会公众所持的股份约为 79,821.97 万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5.42%，未导致漳泽电力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 10%，因此不会产生漳泽电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漳泽电力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六）根据漳泽电力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漳泽电力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漳泽电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将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据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九)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十)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十一)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4714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13号、第1914号、第1915号和第19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经审计标的资产总额合计为1,409,941.58万元, 占漳泽电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12,766.80万元的116.26%。标的公司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2010、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合计为7,669.55万元和37,963.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合计为8,143.05万元和37,831.07万元。按照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标的资产”之“(一)塔山发电”之“1、主体资格”、“(二)同华发电”之“1、主体资格”、“(三)王坪发电”之“1、主体资格”及“大唐热电”之“1、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经营实体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均在三年以上, 且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综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十二)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 在相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 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十三) 中瑞岳华对漳泽电力2011年和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



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4714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十四）根据漳泽电力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3.55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十五）根据《重组报告书》，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十六）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煤集团就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漳泽电力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予转让，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七）根据漳泽电力《重组报告书》，同煤集团认购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煤集团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在本次交易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且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同意同煤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之后，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十八）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十九）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47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的要求。

（二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漳泽电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



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漳泽电力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同煤集团作出的各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漳泽电力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日期间），未有买卖漳泽电力股票的行为。

##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德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96015）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9411000），中德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人的资格。

### （二）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职业资格证号：21401199310409401）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根据中瑞岳华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36101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



书号：06)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瑞岳华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天健兴业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459830)、《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NO.1102014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14005)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天健兴业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五) 北京天健利人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利人为本次交易的土地评估机构。根据天健利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235700)、《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注册号：A201111048)及经办土地估价师持有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天健利人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土地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土地估价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 2、本次交易已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获得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所涉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取得资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及所涉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7、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 智\_\_\_\_\_

经办律师：孙 智\_\_\_\_\_

安燕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